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零八年三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07年9月24日、2008年2月22日、2008年3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

(一)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创投”）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3 % 的股份。国发创投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0011052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东大街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林夫，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发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6.667%	现金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0%	现金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1.666%	现金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3,500	11.666%	现金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16.667%	现金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667%	现金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67%	现金
合计	3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伊恩江系由国发创投推荐，伊恩江在国发创投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国发创投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国发创投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发创投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分别为：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112	36.32%	现金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	现金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	现金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	3.27%	现金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000	3.13%	现金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3%	现金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13%	现金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13%	现金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4,800	3.00%	现金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	2.72%	现金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8%	现金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1%	现金
合计	160,000	100.00%	

2、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4、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5、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倪桂云	3,750	50%	现金
顾萍	3,000	40%	现金
倪苏珍	750	10%	现金
合计	7,500	100%	

6、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证券代码 002079，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1,472	41.57%	限售的流通股
润福贸易有限公司	6,768	24.52%	限售的流通股
宝德电子有限公司	960	3.48%	限售的流通股
流通股股东	8,400	30.43%	实际流通 A 股
合计	27,600	100.00%	

7、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和清	7,900	79%	现金
邓群	900	9%	现金
梁旭	600	6%	现金
周留兴	600	6%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发创投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发行人对外合作技术开发的权利归属、及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理工大学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进行产品研发，研究成果均以发行人与上海理工大学双方的名义申请专利，所获成果双方共享，研究成果优先使用权归发行人，协议有效期为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理工

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拥有的研究成果优先使用权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需要使用研究成果，除非经发行人同意，否则除上海理工大学为教学与研究目的外，发行人对研究成果拥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使用权；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为发行人和上海理工大学共有，专利申请获批后，发行人和上海理工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但除非经发行人同意，否则除上海理工大学为教学与研究目的外，发行人对专利权拥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上海理工大学作为共同申请人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三项发明专利和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参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三）、3、（2）”部分），均获受理，双方并无任何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项主要技术，本所律师认为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技术、认证等方面法律障碍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为锅炉及压力容器，就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资质、许可及认证：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准/认证内容	核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50207		张家港海关
美国 ASME “S” 授权证书	33511	动力锅炉的制造及组装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美国 ASME “U” 授权证书	33512	压力容器的制造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美国船级社 (ABS) 检验证书	SQ847123-B	钢制容器的制造、测试、无损检测	美国船级社 (ABS)
英国劳氏船级社 (LR) 检验证书	MD00/2486/0003/FW	焊接型压力容器	英国劳氏船级社检验证书 (LR)
法国船级社 (BV) 检验证书	SMS.W.II./12095/B.1	集气罐 I、II、III 级压力容器、换热器	法国船级社 (BV)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 (GL) 检验证书	WF0410093HH	蒸汽锅炉的焊接、压力容器的焊接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 (GL)
日本海事协会 (NK) 检验证书	TA06005M	船用锅炉及压力容器	日本海事协会 (NK)

挪威船级社(DNV)制造证书	T-989	I、II级焊接型锅炉及压力容器	挪威船级社(DNV)
----------------	-------	-----------------	------------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认证等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律师

李辰 律师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